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18〕10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总支，院属各单位、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0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完善二级学院管理机制，保证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在本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二级学院行政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和行政要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本学院各项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议事决策的最高形式，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党总支（党委）书记、院长，党总支（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指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其他列席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传达上级会议、文件、指示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向学院请示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决定二级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办学方向、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决定重要规章制度，年度、学期工作计划。

（四）研究决定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选用、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学生管理、招生就业、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二级学院教师引进、培养、管理等师资队伍建设，科研管理、学术活动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拟定二级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研究决定预算内1万元（不含）以上经费开支，研究拟订设备购置计划。

- (八) 研究决定二级学院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九) 通报二级学院党务、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
- (十) 其他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且书记或院长无法出席时，也可由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主持。

(一)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根据二级学院整体工作的安排情况，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其他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也可按其职责分工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

(二) 二级学院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需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后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 二级学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由党总支会议把好政治关后，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 凡未经院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的临时动议，不列入议题。

第八条 涉及教职工利益以及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前要充分发扬民主，根据决策内容，分别听取教师、学生等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提出议题的成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并研究有关政策规定，提出解决所议事项的建设性意见和方案，并提前发给与会人员，供会议讨论和决策参考。

第十条 如对表决事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可以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研，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 需要学院党委、行政层面上解决的问题，应向学院报告。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三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必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无特殊情况党政主要领导必须参加；会

议讨论做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六条 凡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执行集体决定，个人应自觉维护领导集体的团结统一。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发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班子成员要落实领导干部分工负责制，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班子成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向本学院主要领导汇报。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应按院务公开制度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二级学院,其它单独设置党组织的二级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授权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